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SHR09091630881001C

第 1 页 共 5 页

申请单位:乐清市华夏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:浙江省乐清市白象镇后潘垟龙湖中路 27 弄 11 号

## 样品信息:

样品名称 :H65 黄铜线  
样品描述 :金色金属  
样品型号 :Φ1.45  
供应商 :芜湖楚江集团  
样品接收日期 :2009.09.16  
样品检测日期 :2009.09.16-2009.09.21

检测要求 :根据客户要求, 参照法规(EC) No 1907/2006(REACH), 对所提交样品中 6 种高关注物质(SVHC) (氯化钴、五氧化二砷、三氧化二砷、重铬酸钠、砷酸氢铅、三乙基砷酸酯) 进行测试。

检测依据 :请参见下页。

检测结果 :请参见下页。

法规要求 :见备注

摘要 :根据分析结果及 REACH 法规第 33 条要求, 所提交样品中 6 种 SVHC 浓度小于 0.1%, 没有义务通报。



主 检: Chen Lijuan

审 核: Zhong Yijun

签 发: Chen Dian

签发日期: 2009.09.21

技术经理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SHR09091630881001C

第 2 页 共 5 页

## 检测依据:

物质名称	测试方法	测试仪器	检出限
二氯化钴*	参考 US EPA 3052:1996/ BS EN14582:2007	ICP-OES/IC	0.01%
五氧化二砷*	参考 US EPA 3052:1996	ICP-OES	0.01%
三氧化二砷*	参考 US EPA 3052:1996	ICP-OES	0.01%
重铬酸钠*	参考 US EPA 3052:1996/ US EPA 3060A:1996	ICP-OES/ UV-Vis	0.01%
砷酸氢铅*	参考 US EPA 3052:1996	ICP-OES	0.01%
三乙基砷酸酯*	参考 US EPA 3052:1996	ICP-OES	0.01%

## 检测结果:

物质名称	CAS 号	EC 号	浓度(%)	分类
二氯化钴*	7646-79-9	231-589-4	N.D.	第 2 类致癌性物质
五氧化二砷*	1303-28-2	215-116-9	N.D.	第 1 类致癌性物质
三氧化二砷*	1327-53-3	215-481-4	N.D.	第 1 类致癌性物质
重铬酸钠*	7789-12-0 /10588-01-9	234-190-3	N.D.	第 2 类致癌性物质 第 2 类致畸性物质 第 2 类生殖系统毒性物质
砷酸氢铅*	7784-40-9	232-064-2	N.D.	第 1 类致癌性物质 第 1 类生殖系统毒性物质
三乙基砷酸酯*	15606-95-8	427-700-2	N.D.	第 1 类致癌性物质

注释(1): -N.D. = 未检出 (小于检出限)

注释(2): 1.\*二氯化钴浓度值是由钴(Co)和氯(Cl)测试结果换算而来。

五氧化二砷、三氧化二砷、重铬酸钠、砷酸氢铅、三乙基砷酸酯的浓度值是由物质中的重金属测试结果换算而来。

2.报告编号中“C”表示此报告为中文版本。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SHR09091630881001C

第 3 页 共 5 页

备注:

1. 依据法规(EC) No 1907/2006(REACH)第 33 条规定——有责任交流物品当中有关物质的信息。

一物品中所含有的某一物质若符合第 57 条的标准且被鉴定依照第 59 条 (1) 该物质在物品中的浓度在重量比 (w/w) 0.1%以上, 其供应方需向接收方提供此物品的详细信息, 若可以, 还需提供包括至少物质名称在内的可获取的物质安全使用信息。

一根据消费者要求, 物品中所含有的某一物质若符合第 57 条的标准且被鉴定依照第 59 条 (1) 该物质在物品中的浓度在重量比 (w/w) 0.1%以上, 其供应方需向消费者提供此物品的详细信息, 若可以, 还需提供包括至少物质名称在内的可获取的物质安全使用信息。有关信息需在请求后 45 天内免费提供。

2. 依据法规(EC) No 1907/2006(REACH)第 33 条规定——通告物品中所含有的物质。

从 2011 年 1 月开始, 物品的任何供应方与进口方应当向其代理商发出通告, 如果某一物质符合第 57 条的标准且依照第 59 条 (1) 被鉴定, 该物品所含有的物质列入了候选名单中, 其 EU 和 EEA 生产商或者进口商必须告之 ECHA (欧盟化学品管理局)。若此物质显示超过了 0.1% 重量比 (w/w) 且其生产/进口数量每年总计在 1 吨以上, 生产商和进口商有义务进行通报。

3. 依据法规(EC) No 1907/2006(REACH)的其他条例规定, 有义务提供物质本身的信息或者在制品中的信息。

——义务: 物质

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开始, 当物质列入候选名单时, 其 EU&EEA 供应方必须提供给客户安全数据清单。

——义务: 配制品

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开始, 根据指令 1999/45/EC, 没有划分为危险品的配制品, 其 EU 和 EEA 供应商必须提供给接收方的, 若配制品中含有至少一种列入清单中的物质, 其浓度不超过非气态性配制品的重量比 (w/w) 0.1%, 且不超过气态性配制品的体积比 0.2%, 可以根据接受方的要求, 提供安全数据清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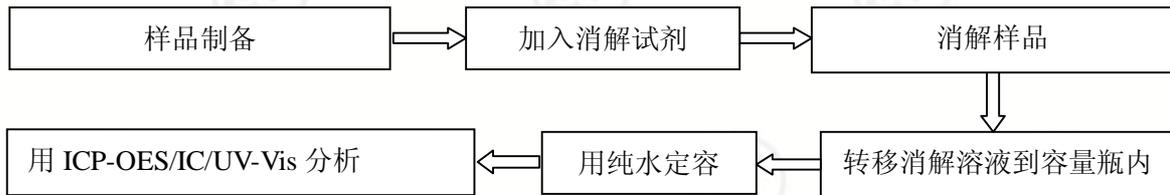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SHR09091630881001C

第 4 页 共 5 页

**检测流程:**

筛选二氧化钴/五氧化二砷/三氧化二砷/重铬酸钠/砷酸氢铅/三乙基砷酸酯

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SHR09091630881001C

第 5 页 共 5 页

### 样品图片



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

本报告无 CTI 盖章无效。本报告不得修改、增加或删除。此结果只对本次受测样品的结果负责。未经 CTI 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亦不可作为宣传品使用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 999 号 15-3#栋四楼